杭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十五次代表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全面开展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展现“重要窗口”头雁风采。

**（二）工作原则**

**1.问题导向、系统治理。**严格落实城市燃气管道等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消除机制。以设施安全为基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重视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立即实施改造；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共同推进老旧隐患管道的有机更新。

**2.加强管理，分类实施。**按照因地制宜的要求，根据需改造管道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更新改造计划。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质量和安全。

**3.统筹推进、落实长效。**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统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统筹推进更新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市政建设、城市发展相结合。

**4.数字赋能、智慧管理。**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撬动地下空间领域治理改革，建立和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提升运维管理的智慧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2年，开展全面普查，完成管道设施检测评估，并对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立即制定更新改造计划，推进实施改造。至2024年底，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基本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完成。至2025年底前，巩固提升工作成果，形成更新改造长效机制。

二、更新改造实施范围

1. **燃气管道及设施**

1.对灰口铸铁、球墨铸铁等铸铁燃气管道进行全量改造。

2.使用年限超过12年的中压（及以上）钢制管道、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中压（及以上）聚乙烯管道、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非压力钢制管道及所有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燃气管道（含厂站、庭院管道及立管等），经检验、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条件的。具体标准详见《城镇燃气管道检验及更新改造技术导则》（试行）。

3.使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无安装及竣工验收资料、存在被建构筑物占压、发生影响管道安全运行的泄漏等中高风险的管道，经检验、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

4.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临近人员密集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5.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其中餐饮用户必须安装燃气泄露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供排水等管道和设施。**

1.超过使用年限或运行年限满30年的供水管道；材质落后的供水管道，如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等；受损失修的、存在安全隐患的供水管道以及不符合《关于加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浙建〔2021〕4号）要求的二次供水设施。

2.使用年限50年以上的排水管道；材质落后的排水管道，如平口混凝土管、素混凝土管等；破裂、错位、脱节、渗漏或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排水管道以及未达到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的排水管道及设施。

三、工作任务

**（一）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普查工作**

制定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普查工作方案，明确设施分类、编码和普查标准，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普查范围、工作流程、工作要求和部门职责，形成明确的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全面启动普查工作。推动建设普查成果数据库，做好地下管线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配套建立常态化数据动态更新机制。分区域组织开展城市燃气管道等设施权属分类、成果数字化处理和汇总质检，将普查数据结果录入各地成果数据库，及时导入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掌握各类设施产权归属、功能属性、建设年代、结构形式、地理信息、运行安全状况等基本情况，基于普查数据结果，绘制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一张图”,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乡建委、市城投集团、市大数据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落实燃气管道等检验和评估工作**

按照住建部《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省建设厅《城镇燃气管道检验及更新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城镇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标准》等要求，督促经营企业落实管道检验和评估工作主体责任。统筹好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等多方力量，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特别是因历史原因导致设计及竣工资料不全的管道，经营企业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核查评估、补充测绘，并根据评估结果予以整改。达到安全运行条件后，将有关资料补交自然资源和建设部门报备。［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市城管局、市城投集团、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做好指导］

**（三）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

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统筹本地区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管道的改造工作，根据普查、自查、评估结果，对需要更新改造的城市燃气管道等必须立即制定计划并实施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改造工作根据管道类型不同，实施主体应当进一步明确，**市政管道部分**原则由管线经营单位负责改造；**工商业用户专有部分**原则由用户自行委托符合资质的专业单位或管线单位负责改造；**小区业主共有产权的小区庭院管道**由属地政府负责组织或委托管线单位实施改造。一时难以改造的,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针对纳入中央预算投资支持范围部分的老旧管道，由政府指导经营企业进行改造，未纳入中央预算部分的老旧管道，各级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类定策”的原则落实出资责任。［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和市城投集团负责落实，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好指导］

**（四）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管廊建设**

坚持规划引领，充分发挥规划的综合平衡和引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各类地下管线专项规划和综合管廊专项规划，注重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新城新区和成片开发区域,有规划综合管廊的新建道路必须同步建设综合管廊，合理构建干线、支线、缆线、专项等多类型管廊体系。严格做好资金承受能力论证，不得突破承受能力盲目新建。［市建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五）提升城市地下管道数字化监管水平**

搭建燃气、供排水等设施感知网络，将智能化改造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在改建工程、应急抢修、道路开挖时同步安装智能化监测设施，实时掌握城市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的运行状况。深度融合浙里城市生命线及地下空间综合治理应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系统，在满足数据远传的基础上结合各行业数字化特点，增加远程切断、可视化监测等应用功能，实现管道、管廊等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市建委、市大数据局、市城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六）协同推进“瓶改管”工程**

为最大程度上降低施工干扰，减少对城市正常运行造成的影响，在推进餐饮、老旧住宅区（城中村）周边老旧管网更新改造的同时，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要将“瓶改管”工程一并研究部署，协同推进，加快项目实施，确保我市管道燃气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能源结构得到优化。［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具体落实，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指导］

四、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年7月-2022年8月）**

在完成前期管道排查摸底并形成底数清单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统筹，印发市级整体方案，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和机制。各区、县（市）结合自身实际，完成本地区实施方案制订，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机制、明确举措，压实责任。

**（二）摸底评估（2022年9月-2022年12月）**

对前期排查摸底情况认真组织复查，并落实全面普查工作，区分厂站、市政、庭院管道和立管、非居用户、居民用户等，建立系统、详实的资料台账，分阶段按计划推动管道更新改造。

**（三）整治攻坚（2023年1月-2024年12月）**

1.厂站、市政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由经营企业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区域改造、整治项目、道路翻修组织实施，加强改造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管控。

2.庭院管道及立管更新改造按照“谁所有、谁承担”原则来合理分担，由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统筹指导，属地镇街统筹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管线专业经营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用户等，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共同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3.管道改造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国土空间规划、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特种设备监管等规定，做好规划核实、竣工测绘、压力管道监检等工作，并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参建各方竣工验收，合格后重新投入运行。

**（四）巩固提升（2025年1月-12月）**

认真总结管道更新改造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并固化为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

五、出台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领导**

全市老旧管网改造工作由市城市运行专委会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要压实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加强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统筹指导，切实落实城市各类地下管道建设改造等的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把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协调联系机制，落实各项政策，抓好组织实施。［市城市运行专委会，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

**（二）加大资金支持保障力度**

各级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分类定策”的原则，加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补贴支持。发改、建设部门要根据《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补助资金。逐步建立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

明确**老旧管道检验和更新改造费用**承担原则，市政管网部分由管线经营单位承担；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小区共有产权管道，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居民用户橡胶管更换金属管费用由属地政府另行明确。明确**“瓶改管”工程费用**承担原则，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燃气管网部分由经营企业承担，对市政燃气管网至用户表前的预埋改造费用，由属地政府协调解决；工商业等用户承担用户表后业主专有部分改造费用，燃气经营企业应减免户内工程设计费、安装费。［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切实做好价格管理工作**

城市燃气、供排水管道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投入等产生的费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水、供气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可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

研究制定地下管廊入廊和日常维护费收费政策,将地下管廊入廊和日常维护费纳入政府定价目录，形成地下管廊收费定价、运营管理等有偿使用机制。［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对更新改造工作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有关部门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五）加快完善项目审批机制**

各级相关部门要精简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建立属地政府统筹，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做好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有条件的开展一次性联合验收。［各区、县（市）政府（管委会），市城管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交警局、市发改委］

六、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工作计划**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本地区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更新改造行动方案，明确改造计划，细化任务分工，将各项保障举措落到实地，科学把握更新改造规律，避免“运动式”改造和“马路拉链”。已经明确的改造清单要由管线企业、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三方共同进行管理，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

**（二）强化施工期间管理**

要进一步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监管，指导业主单位细化优化施工计划，明确各项工程的责任人和任务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施工期间的安全事故。属地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常态联系机制，涉及老旧管网改造项目，提前采取管控措施，做好施工现场交通组织，切实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三）加强协调保障**

各地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建设、城管、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街道、社区以及经营企业负责人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及时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切实解决影响工程建设的各类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对无故阻挠施工进度，增加不必要收费项目，推延审批时长的各类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更新改造任务。

 **（四）统筹推进改造实施**

各地相关部门应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将涉及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区域周边施工养护情况推送给管线经营单位，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与市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瓶改管工程、道路有机更新等项目的结合，减少施工对城市运行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总体成本，服务民生。